截至

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金桥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政府机关是行政部门，其余下属单位是：蓬溪县金桥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蓬溪县金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蓬溪县金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蓬溪县金桥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共4个单位。

（二）机构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权益。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年末总人数 39 人，编制人数 44 人，在职人数 39 人。

（四）2024 年主要履职成效

一、把握区位优势，推进“筑巢引凤”。充分利用临城区位及金桥园区产业优势，抓住食品企业转型升级契机，坚持“以农带商、以地招商”，成功引进企业、种养大户 13 家，回引“归雁”人才 23 人，为镇域经济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二、夯实农业根基。大力发展传统农业，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提产提质。2024 年，全镇水稻种植面积达 8918 亩，玉米 9885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100 亩，油菜 8560 亩，小麦 9250 亩，优质水果产量超 500 吨，出栏生猪 3.7 万余头。此外，新增家庭农场 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培育各级示范场、示范社 6 个，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创响特色品牌，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参加第十届中国慈展会、蓬溪农产品展销会、“引客入遂”高升年猪节、遂宁观音湖马拉松、四川“乡当潮”乡村集市、第二届成渝特

色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 20 余场。通过“线下门店+线上电商”模式，促进香叶尖品牌鲜茶订单式销售，实现深加工茶总销售额 56 余万元，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3 万元，茶农户均增收 2300 余元。

四、拓宽就业渠道。抓住园区锂电产业用工期，及时掌握辖区内种养大户用工信息，通过“一村一微”推送岗位，全年务工就业人员达 900 余人次，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300 余万元，新建道路 4.335 公里、山坪塘 3 处、燃气安装 86 户，清理水沟 5 公里，整治河堤 600 米、山坪塘 4 口，规划竹节堰 3 处，有效改善了镇村基础设施条件。

六、强化民生服务保障。严格落实惠民惠农政策，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522 户，发放慰问物资 6 万余元。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免费发放种子等物资，新办理残疾证 63 人，开展残疾人助学 19 人。

七、推进镇村实事落地。秉持“一镇街一实事”原则，投资 50 万元新修体育健身广场,安装太阳能路灯 200 盏，黑化场镇道路 2.7 公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00 余件，切实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八、全域推进“一长五联”工作。制定镇村方案 7 个，划分 67 个点位，推选各类人员及组织，办理相关账户、兑分卡，设置商超，悬挂宣传横幅 40 条，覆盖群众 5000 余人次，有效推动了基层治理工作。

九、加强耕地保护。成立领导小组，构建四级责任体系，摸清土地情况，分类施策开展清理腾退和优化。2024年恢复流出耕地385.25亩，开展巡查108次，拆除、恢复违法搭建图斑5处。

十、整治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河长制+警长制”，实施环境改善工程2333.3㎡，疏浚排水道20km，地灾防治300㎡，实现了人居环境的逐步提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蓬溪县金桥镇年初预算收入95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8.2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56.40万元。预算数1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总额104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1040.6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26	1133	1040.69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56.40	0	0
总计	954.66	1133	1040.6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蓬溪县金桥镇支出预算批复数954.66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5.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9.14 万元），项目支出 219.97 万元。预算数 113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5.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9.14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298.86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104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8.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7.09 万元），项目支出 2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34.69	834.16	815.69
其中：人员经费	685.55	785.02	738.60
日常公用经费	49.14	49.14	77.09
二、项目支出	219.97	298.86	225.00
总计	954.66	1133.02	1040.6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蓬溪县金桥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负责预算管理业务工作；办公室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办公室的预算编制与执行。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需由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的事项、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预算编制原则、预算编制管理要求、

预算执行原则、预算调整等方面内容。

2、预算编制情况

蓬溪县金桥镇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充分考虑单位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编制了单位预算。但结合全年执行情况来看，蓬溪县金桥镇年初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年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项目预算编制不完整，年中追加项目数量过多。

3、支出控制

（1）蓬溪县金桥镇八项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21.68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18.97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87.5%，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度支出总额增加 0.94 万元，增长 27.89%。具体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八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实际支出	支出增长率
培训费	/	/	/	/	/
会议费	/	/	/	/	/
差旅费	14.68	14.66	99.86%	16.4	-10.49%
办节办展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	/	/	/	/
课题经费	/	/	/	/	/

“三公”经费（小计）	7	4.31	61.57%	3.37	27.89%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3、公务接待费	7	4.31	61.57%	3.37	27.89%
合计	21.68	18.97	87.5%	19.77	-4%

4、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县金桥镇2024年1-6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490.84万元，执行进度为43.32%，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424.95万元，执行进度为50.94%；项目支出执行数为65.92万元，执行进度为22.06%。1-10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797.07万元，执行进度为70.35%，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692.69万元，执行进度为83.04%，项目支出执行数为104.37万元，执行进度为34.92%。具体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一、基本支出（合计）	834.16	424.95	50.94%	692.69	83.04%
其中：人员经费	785.02	389.68	49.64%	653.14	83.20%
公用经费	49.14	35.27	71.77%	39.55	80.48%
二、项目支出 （合计）	298.86	65.92	22.06%	104.37	34.92%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	14.9	14.9	100%	14.9	100%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34.47	34.47	100%	34.47	100%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2.5	2.5	100%	2.5	100%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4.5	4.5	100%	4.5	100%
基本财力保障	81.11	4.14	5.10%	24.59	30.3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82.46	2.73	3.31%	18.35	22.25%
五经普两员补助资金	0.49	0.49	100%	0.49	100%
乡镇五经普奖补资金	0.19	0.19	100%	0.19	100%
项目经费	0.5	0.5	100%	0.5	100%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9	0	0	0	0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4.4	1.79	40.68%	1.79	40.68%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6	0	0	0	0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4.8	0	0	0	0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5	0	0	0	0
茶苗补栽补助资金	20	0	0	0	0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2	0	0	0	0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1.52	0	0	0	0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22.53	0	0	0	0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2.49	0	0	0	0
合计	1133.02	490.84	43.32%	797.07	70.35%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县金桥镇支出年初预算数批复数为 954.66 万元，预算数为 1133.0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8.34 万元，预算调整率 18.68%，年末决算数 1040.69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

进度91.85%。具体情况见下表3-3：

表3-3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834.16	815.69	97.78%
二、项目支出	298.86	225.00	75.29%
合计	1133.02	1040.69	91.85%

2、预算年终结余

2024年，蓬溪县金桥镇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0。

（三）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务法规和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一方面，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财务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强化财务监督和审计，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撑。

（四）政府采购管理

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立了采购管理制

度，规范了采购流程。2024 年度，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640.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79%。其中：流动资产 179.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23%，占资产总额 28.01%；固定资产 194.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4%，占资产总额 30.36%。

负债总额 108.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9.74%。净资产 531.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

2、资产管理情况

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的责任分工和流程规范。经核查发现存在部分新购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

3.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自用固定资产 246.2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38.2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6.75%；闲置 8.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3.25%，从资产构成来看，闲置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经核实为原计生委办公楼，因年久失修，经鉴定为危房，该办公楼已无法正常使用，故处于闲置状态。自用无形资产 266.64 万元，占账面

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66.64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自用的固定资产中，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11.25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1.14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利用率为10.1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35.29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9.34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利用率为26.47%。

4.人均资产变化率

在2024年期间，随着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资产配置的动态变化，人均资产较上年增长0.56万元。从具体数据来看，2023年人均资产为10.5万元，经过一年的资产管理与调配，年末人均资产数值为11.06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33%，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为-4.63%，对比之下，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人均资产变化率远高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水平。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	441.14	431.21
二、在编人员	42	39
三、人均资产	10.5	11.06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5.33%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金桥镇人民政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性质的7个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具体包含有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脱贫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基本财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等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简要，难以准确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这使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精准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也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了困难。

在绩效监控环节，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对上述项目开展了线上绩效监控，及时发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并说明了具体原因。

在绩效评价方面，通过开展自我评价对1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大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完成方面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例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项目积极推进，提高了居民的参保率，增强了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然而，也有部分项目存在一些问题，如基本财力保障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未完工以及部分办公经费未及时开具发票，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二）整体绩效情况

金桥镇人民政府在年初申报预算时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如下：

（一）契合新区城市发展一盘棋。竭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土地供应，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创造条件，实现金桥镇发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整理挂钩周转指标，解决用地指标紧缺问题。

（二）打造农村精品旅游一条龙。结合我镇实际，按照文化旅游参观学习（点位：翰林村“张氏文化”、红塘村“土陶文化”、慧严寺“国宝单位”）—农产品旅游销售体验（点位：大雅柑基地—蓝莓基地—茶叶基地)着力打造多条精品旅游路线迎合不同人群需求，让游客享受视觉盛宴、味觉惊艳、趣味体验的一条龙服务。

（三）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完善健全农村基层设施。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来看金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存在表述模糊笼统、缺乏量化指标、目标边界不清晰、未明确时间节点与效益导向等问题。所有目标均未设定年度内可考核的量化标准（如数量、质量、进度、成本），也未明确关键任务的完成时限，难以对开展过程进行监控与年终绩效考核；目标设置仅罗列“要做什么”（如解决问题、打造路线、完善设施），未明确“做成什么”“带来什么效益”（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具体表现），偏离绩效目标“成果导向”的核心要求。

金桥镇人民政府年初申报预算时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次数	≥35 次
		对场镇基础和场镇街道损坏进行维护次数	≥20 次
		开展群团活动，党（团）员教育培训次数	≥95 次
		年度印刷广告横幅份数	≥10000 份
		走访慰问活动次数	≥120 次
	质量指标	场镇环境卫生合格率	=100%
		对场镇基础和场镇街道损坏进行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开展群团活动，党（团）员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资料印刷准确率	=100%
		走访慰问活动当年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100%
		开展群团活动，党（团）员教育培训及时率	=100%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走访慰问活动当年及时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
		人居环境提升率	=100%
		宣传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村村民受益满意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总额	=8982569.59 元

该绩效指标体系存在指标与整体目标脱节、指标值设置不科学、指标界定模糊、成本与效益关联缺失等问题。指标与年初整体绩效目标严重脱节：未围绕“土地供应、精品旅游、乡村振兴”等核心目标设置对应指标，仅聚焦日常事务性工作，偏离绩效目标“成果导向”的核心要求。指标值普遍绝对化、不科学：大量“=100%”的指标值脱离客观实际，缺乏弹性和合理性，违背绩效指标“可衡量、可实现”的设计原则。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金桥镇人民政府的项目设立均按要求进行了申报，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单位职能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金桥镇人民政府在年度申报部门预算时，对单位的7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年度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简要，未能体现出项目设立的依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措施以及项目完成后的产出成果和预期效益等要素。例如：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洁、乡风文明建设、防灾应急救灾、安全生产监管、维稳信访调节、关工工作、纪检组织建设、妇联工作、警务室工作等"。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核心目标脱节：未围绕"乡村基础设施维护、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洁"等基本财力保障核心任务设置指标。个别绩效指标性质设置不科学，如：居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居民/服务对象的需求存在个体差异，不可能实现100%满意，违背满意度指标"客观务实"的基本要求。

3、项目入库

金桥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共7个项目，

在项目入库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了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等申报工作，并将项目预算金额按照经济科目进行了细化分解。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金桥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共计19个项目，评价组通过审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发现，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能够按照预定的计划和用途合理安排资金。

2、项目调整

金桥镇人民政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资金，涉及14个项目共计调增78.89万元；其中：调减1个项目，调减金额共计0.03万元；追加13个项目，追加金额共计78.92万元。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14.90	/	14.9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2.50	/	2.50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4.50	/	4.50
	基本财力保障	81.11	/	81.11
	疫情防控经费	0.03	-0.03	/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34.47	/	34.47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82.46	/	82.46
	合计	219.97	-0.03	219.94
年中追加项目	五经普两员补助资金	/	0.49	0.49
	乡镇五经普奖补资金	/	0.19	0.19
	项目经费	/	0.5	0.5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	9	9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	4.4	4.4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	6	6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	4.8	4.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	5	5
	茶苗补栽补助资金	/	20	20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	2	2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	1.52	1.5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	22.53	22.53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	2.49	2.49
	合计	/	78.92	78.92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共计 19 个项目，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共计 298.86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2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75.29%。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	14.9	14.9	100%
2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2.50	2.50	100%
3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4.50	4.50	100%
4	基本财力保障	81.11	25.99	32.04%
5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34.47	34.47	100%
6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82.46	82.46	100%
7	五经普两员补助资金	0.49	0.49	100%

8	乡镇五经普奖补资金	0.19	0.19	100%
9	项目经费	0.5	0.5	100%
10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9	9	100%
11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4.4	4.4	100%
12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6	6	100%
13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4.8	3.6	75%
1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5	5	100%
15	茶苗补栽补助资金	20	20	100%
16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2	2	100%
17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1.52	1.52	100%
18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22.53	4.99	22.15%
19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2.49	2.49	100%
20	合计	298.86	225	75.29%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通过审查金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完成情况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如：乡镇五经普奖补资金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单位和个体清查数≥580 户，最终完成了单位清查 210 户，个体户清查 700 户，远超预定绩效目标。

2、实现效果

从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情况来看，实现了多方面的积极效果。在经济发展方面，茶苗补栽补助资金的投入有效促进了高坪社区、红溪村、高坡村茶叶产业的发展，提高了茶叶产量和质量，带动了茶农增收，同时也推动了相关茶叶加工、销售等产业的协同发展，为金桥镇的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力。

在社会服务方面，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保障了基层关工委工作的顺利开展，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持，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了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民生保障方面，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居民的参保率，为居民的医疗健康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统计工作方面，乡镇五经普奖补资金的落实推动了五经普工作的高效开展，获得了准确、全面的经济普查数据，为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总体而言，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各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民生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的发展和进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基本完成了本年度任务目标，在乡村振兴方面，积极完善农村基层设施，推动了农村的整体发展。在农村精品旅游打造上，通过整合文化资源与农业产业，成功构建起特色旅游框架，为后续旅游经济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在项目决策与执行过程中，基本遵循了相关程序，多数项目能按计划推进并取

得一定成效，如茶苗补栽补助资金项目有效带动了茶叶产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保障了医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整体上为金桥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项目决策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表述模糊笼统、缺乏量化指标、目标边界不清晰且未明确时间节点与效益导向，难以进行有效考核和监控。项目执行中虽资金使用方向与绩效目标一致，但存在项目资金调整情况，且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17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

（1）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不够精准，在对人员经费进行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人员数量的动态变化、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年中调整金额过大，调增 99.47 万元，调整率达 14.51%。在对各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例如，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年初预算为 81.11 万元，实际执行仅 25.99 万元，执行率为 32.04%，这表明预算编制时对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估计过高，可能存在对项目规模、难度以及所需资源等方面的评估失误。

（2）预算项目涵盖不完整，存在漏项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没有将一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

纳入其中。如信访维稳专项经费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被充分考虑，使得在项目实际开展时需要进行年中追加预算，影响了预算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也增加了预算管理的难度。

2. 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1）部分新购置的办公设备，在购买后没有计入固定资产以及录入单位的资产管理系统，导致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情况不符。同时，由于未及时纳入系统管理，无法对这些新购资产进行有效的折旧计算，影响了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2024 年 9 月 33 号凭证购买文件柜共计 1300 元、9 月 64 号凭证购买职工桌共计 1900 元。

（2）对于闲置资产，没有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金桥镇人民政府原计生委办公楼因年久失修处于闲置状态，但未对其进行有效的评估和处理，既占用了土地资源，又增加了维护成本。

3.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述模糊笼统、缺乏量化指标、目标边界不清晰、未明确时间节点与效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仅停留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层面，未能体现出项目设立的依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措施、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和社会价值，导致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不强。

（2）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缺乏系统性和关联性。如：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与整体目标脱节，未围绕“土地供应、精品

旅游、乡村振兴”等核心目标设置对应指标，指标值普遍绝对化、不科学：大量“=100%”的指标值脱离客观实际，缺乏弹性和合理性，违背绩效指标“可衡量、可实现”的设计原则。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基本财力保障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居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居民/服务对象的需求存在个体差异，不可能实现100%满意，违背满意度指标“客观务实”的基本要求。

4.制度落实不到位。

（1）2024年12月45号凭证公务接待函未加盖公章，涉及金额329元，公务接待函是证明接待事由、对象、标准的核心凭证，加盖公章是确保凭证真实性、合法性的基本要求，未加盖公章的接待函属于“无效凭证”，该笔支出反映出金桥镇人民政府在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漏洞。

（2）2025年9月63号凭证支付2024年1-9月广告制作费42915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费用实际发生期间，属于“先执行后补签合同”的情况，反映出合同管理制度在执行环节存在形式化问题，未能有效发挥合同对经济行为的前置约束作用。

（三）改进建议

1.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建立预算编制动态评估机制，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充分调研人员变动趋势、工资调整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历史数据和同

类地区经验，采用零基预算法对各项目资金需求进行逐项测算，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2.对于资产管理漏洞，应立即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未入账的新购办公设备及时补办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录入资产管理系统；针对闲置资产，组织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和安全检测，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造利用方案，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维护成本。

3.在绩效管理方面，组织绩效管理培训，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绩效目标设定、指标构建、过程监控等知识，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素养，要求各项目在申报时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立依据、实施措施、时间节点和可量化的效益指标。

4.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务接待、财务报销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考核机制，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切实提升制度执行力。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	扣分理由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0分）	经济发展履职效果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0	
		社会发展履职效果				
		民生服务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36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过高，项目未全部纳入预算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8.25	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4	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长27.89%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0	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3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1.2	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为100%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44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	4	

				项目入库。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36	有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90%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5	
扣分项（1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2	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财务岗位设置	-			
		资金使用规范	-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3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总分					84.17	